

新桥街道 2024 年度美丽街区店招广告提升 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411-CZWC-G2024-0019 号

发包人（甲方）：常州市新北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乙方）：江苏行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方（甲方）：常州市新北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供货方（乙方）：江苏行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JSZC-320411-CZWC-G2024-0019号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产品：，产品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柒拾伍万零贰佰陆拾肆元陆角（750264.60元）。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广告店招和服务的深化设计、供货、包装、运输、保险、辅助设备、安装调试、管理、维护（包括质保期内的一切维修、保养、更换零部件、人工等）、劳务、验收、办公设备、设备、工具、耗材、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广告店招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单位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中标人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供应商的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实际使用人的时间。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招标文件（编号：JSZC-320411-CZWC-G2024-0019号）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广告店招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广告店招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 乙方应保证广告店招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广告店招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广告店招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广告店招均应按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广告店招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广告店招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3. 乙方保证广告店招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 乙方应当在2025年1月15日前将广告店招安装调试完毕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地点由甲方指定。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乙方交付的广告店招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广告店招、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广告店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广告店招，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广告店招的到货验收包括：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及广告店招包装是否完好。

4. 乙方应将所提供广告店招的材料清单、配件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广告店招及本款规定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 广告店招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甲乙双方应在广告店招安装调试完毕后一周内由乙方邀请审计单位共同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广告店招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结算原则：全费用含税固定综合单价，数量按实结算
4. 付款方式：

（1）本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结算方式，经审计后按实结算。

（2）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 50%，审计审定结束后付至审定价的 70%，二年内付至审定价的 97%，余款两年后付清。

第九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 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广告店招的现场安装、调试；
- （2）就广告店招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 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广告店招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乙方还需就广告店招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广告店招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2 所购广告店招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广告店招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3.4 广告店招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

3.5 若广告店招故障在检修工作 12 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广告店招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广告店招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广告店招修复。

3.6 所有广告店招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广告店招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7 保修期后的广告店招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4. 本项目免费保修期为 2 年。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4.1 质量保证期满后实行终身有偿维修保养。投标人接到保修请求，维修应在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维修人员到达现场，排除故障；48 小时内解决故障问题，恢复设备正常使用。若未达到上述相应要求，每次罚款 5000 元。质保期后，投标人提供终身服务，保证零配件的供给。售后服务免收所有人工费用。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时交付广告店招完成安装调试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 1% 的违约金；乙方逾期交付广告店招或完成安装调试超过 10 天（含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乙方所交付的广告店招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同时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3.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广告店招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同时甲方有权按照本条第1点向乙方主张违约金，若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4.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广告店招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7.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五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质量问题或缺陷的索赔

乙方交付广告店招后,甲方发现广告店招的质量与合同内容不符或证实广告店招存在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3日内到甲方处,商量解决广告店招质量或缺陷问题。若乙方未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到场解决,因此产生的损失以及扩大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要求退还全部广告店招,返还所有货款,并有权按照合同总额5%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或者有权安排第三方解决广告店招质量或缺陷问题,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以在应付乙方的货款中直接扣除,同时甲方有权按照合同总额5%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若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则乙方应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甲方因主张上述权利而支出的所有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函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广告店招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广告店招质量进行鉴定。广告店招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广告店招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5076615
区子琦

日期：2025年1月6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年1月2日

徐艳
印
3204126003148

安全管理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常州市新北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乙方）：江苏行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2025年1月2日签订了新桥街道2024年度美丽街区店招广告提升服务项目（项目名称）合同，为保证拆除工作的顺利进行，确保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甲乙双方就该项目安全管理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作为上述新桥街道2024年度美丽街区店招广告提升服务项目（项目名称）合同的附件：

第一条：工程开工前，应根据工程特点、构造情况、工程量等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制订工程现场安全操作规程，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按安全程序施工并指派现场安全检查员。

第二条：建立完善的施工现场安全组织结构，明确岗位、职责，在施工中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第三条：安全技术管理

- 1、在恶劣的气候条件下，严禁进行施工作业。
- 2、当日拆除施工结束后，所有机械设备应远离被拆除建筑或建筑垃圾。施工期间的临时设施，应与被拆除建筑保持安全距离。
- 3、工程施工过程中，当发现重大险情或生产安全事故时，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排除险情、组织抢救、保护事故现场，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4、施工现场的周围要设置围栏、屏障等，并张贴标志或悬挂标志牌，夜间要设置红灯，防止有人误入，发生危险。

第四条：安全防护措施

- 1、施工采用的脚手架、安全网、必须由专业人员按设计方案搭设。水平作业时，操作人员应保持安全距离。
- 2、安全防护设施验收时，应按类别逐项查验，并有验收记录。
- 3、作业人员必须配备相应的劳动保护用品，并正确使用。
- 4、乙方必须依据拆除工程安全施工组织设计或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在拆除施工现场划定危险区域，并设置警戒线和相关的安全标志，并派专人监管。
- 5、施工现场应建立健全动火管理制度。施工作业动火时，应配备专人监护，作业后必须确认无火源危险后方可离开作业地点。

6、乙方必须落实防火安全责任制，建立义务消防组织，明确责任人，负责施工现场的日常防火安全管理工作。

第五条：文明施工管理

1、工程施工时，应有防止扬尘和降低噪音的措施。

2、施工现场拆除的一切材料按规定的位置堆放。现场中废料应堆放在指定地点并当天及时清理。

3、施工现场应符合安全卫生要求。施工组织设计中布局既要合理、安全、美观，又要不影响施工作业正常进行。

4、施工如面临马路、住宅、厂区，在建筑物的毗邻一侧要加设安全立网，防止杂物落下，保持美观文明。

5、施工现场的道路要保持畅通，保证车辆和行人安全通过。

第六条：乙方施工作业应严格遵守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及本协议一下的约定，遵守相关国家、行业安全标准。乙方施工作业过程中，如发生事故造成乙方或乙方人员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责任；如发生事故造成甲方、甲方人员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赔偿。如乙方违反前述约定，造成甲方垫付款项、承担赔偿责任或其他损失的，则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第七条：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15年1月6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15年1月2日



廉政合约

为进一步加强零星工程的廉政建设，甲方（招标单位：常州市新北区新桥街道办事处）、乙方（中标单位：江苏行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特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乙双方应当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2. 甲、乙双方应当严格执行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
4.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对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在对方报销任何应当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5.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
6. 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条款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向其上级机关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或追究党纪政纪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双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2. 本协议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方的监督单位一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年1月6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年1月2日

